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年度評字第12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曹○○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曹○○（下稱受評鑑法官）任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擔任民事庭法官，獨任審理臺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被告為未成年人吳○逸，其於民國(下同)102年3月7日22時18分許，無照騎乘機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與東山路口，因闖紅燈，與遵行左轉號誌、駕駛車牌號碼○○○○-SC號自用小客車之江○○發生碰撞，吳○逸騎乘之機車倒地滑行，撞擊在機車待轉區內停等之簡○○之車牌號碼A○H-○○○號機車左側車身，致簡○○受有脾臟及左腎第四級撕裂傷、肝臟第二級撕裂傷、左右兩側肋骨骨折併左肺挫傷及氣血胸等傷害。簡○○因而對吳○逸及其父親吳○宗、母親徐○○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405萬2,031元。

二、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102年11月11日及同年12月2日二次開庭調查，因認吳○逸之父吳○宗與母徐○○已離

婚多年，有監護權之吳○宗早於98年間即入獄服刑，實際上吳○逸係由同居之祖母吳○○照顧其生活，且到庭之母親徐○○證稱曾與吳○○爭取監護權未果等情，即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認定吳○逸之監護人應為同住之祖母吳○○，先後曉諭原告簡○○之訴訟代理人當庭撤回對吳○宗及徐○○之起訴，並追加吳○○為被告。而受評鑑法官為求儘速促成和解，於吳○○否認其為吳○逸之監護人，且不識字又不諳國語之情形下，本應善盡訴訟上照料義務，卻未充分告知吳○○被認定為法定監護人之意義與其可能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利害關係，即積極勸諭吳○○既然主張無財產可供賠償，則和解金額多寡無非僅屬憑證一張而已，而促使吳○○與原告以整數400萬元達成和解，致嚴重影響吳○○訴訟權益，均已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形。該項和解成立後，原告即對吳○○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103年1月間臺中地院查封其房屋，吳○○始知自己房地將遭拍賣，向臺中地院起訴請求繼續審判，另對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陳請本案評鑑。案經民間司改會於103年9月16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三、證據：

(一)臺中地院 102 年度訴字第○號、102 年度少調字第○號及 103 年度少護執字第○號等卷證資料。

(二)臺中地院 103 年 10 月 3 日中院東民中 102 訴○字第 1030107649 號函所附系爭事件歷次開庭錄音光碟，及本會製作之錄音譯文。

(三)受評鑑法官 103 年 11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

(四)司法院秘書長103年1月27日秘台人法字第1040001975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

(五)民間司改會104年2月3日司改字第104011號補充個案評鑑事由函1份。

(六)民間司改會104年3月2日司改字第104021號請求變更本會103年度評字第12號請求團體代表人函1份。

(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抗字第○號裁定及臺中地院104年度續更(一)字第○號和解(電子)筆錄1份。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節略)

一、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夫死改嫁，其未成年之女未隨母同往者，顯已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女之權利、義務，與其女同居之祖父，即為其女之監護人。最高法院著有32年永上字第304號民事判例可參。上開判例雖係夫(父)死情況下，以母「改嫁」及「未成年之女未隨母同往者」為母顯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要件。但在夫妻協議離婚時，約定由父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且未成年子女實際上未與母同住(如本件吳○逸實際上係與祖母吳○○同住)，嗣父因故不能行使監護權(如本件吳○逸之父因案入監執行)，但未成年子女仍與祖父母同居，並未遷往與母同住之情況下，母亦同有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存在，並不應限於上開判例中所例示「母改嫁」一種情形，

始應由同居祖父母任監護人。否則，實際上未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者，反需負擔法定代理人之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不符事理之平。此為受評鑑法官認定吳○○應為該案被告吳○逸實際上監護人之適用法律見解。揆諸上開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自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二、本件歷次開庭前，受評鑑法官均詳細調查相關事實（包括調閱相關卷宗，曉諭當事人舉證），並於和解前，向兩造清楚解說和解之法律效果，且詢問吳○○是否瞭解（參來函所附貴會製作之系爭事件開庭錄音譯文），嗣復經其簽名於和解筆錄，始成立本件和解。實無評鑑請求書所謂受評鑑法官「完全沒有審酌案情而恣意擬定和解方案之情事，或以不當方式主導本件和解。至於該案原告是否在受評鑑法官建議下，撤回對被告吳○逸生母徐○○之訴，乃原告訴訟代理人自行決定為之，應亦無違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主義法理。末查，本件和解金額為 400 萬元，較原告起訴時請求之 405 萬 2,031 元已略有讓步；若與原告在本院少年法庭審理時向法官表示要求肇事少年之賠償金額 697 萬 6,036 元相較，更已大幅縮減。況原告因此次車禍受傷非輕，是以，受評鑑法官認為此一和解金額尚屬合理。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應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民間司改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司改字第 104021 號函補正其代表人為林永頌，合先敘明。

(二)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

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就被告吳○○之審理程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因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2 年內請求評鑑。本件被告吳○逸及吳○○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當庭與原告就系爭事件達成和解並作成和解筆錄，案件辦理終結日即為 102 年 12 月 2 日，請求人民間司改會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三)另法官法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其立法理由謂：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案件前，應停止進行評鑑程序，俟該法院所承辦之個案終結後始得繼續進行評鑑。旋因系爭事件和解成立後，吳○○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繼續審判，案經臺中地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 103 年度續字第○號裁定駁回，嗣吳○○提起抗告後仍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以 103 年度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惟經其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程序後，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以 103 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將原裁定及臺中地院 103 年度續字第○號裁定均予廢棄，發回臺中地院由受評鑑法官繼續審理。然受評鑑法官續行審理後，仍以吳○○請求繼續審判為無理由，裁定駁回。對此，吳

○○復提起抗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4年3月2日以104年抗字第○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發回臺中地院再續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則受評鑑法官上開二次續行審理期間，應認該當於法官法第41條第6項所定之評鑑案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之情形。故為顧及法官審判獨立之精神，本會於知悉受評鑑法官審理上開請求繼續審判等訴訟進行期間內，為免有影響系爭事件審判之疑慮，決議於103年12月12日至104年1月15日、104年3月20日至同年11月6日間，依法停止本件評鑑程序，以符法官法之立法意旨。惟系爭事件經發回後，原告簡○○已於104年9月21日撤回對於被告吳○○之起訴，有請求人所提供之雙方和解(電子)筆錄一紙在卷可參，則雖系爭事件現仍繫屬於受評鑑法官審理中，然關於被告即陳請人吳○○之訴既經原告撤回，堪認該部分已脫離受評鑑法官之審理範圍，受評鑑法官就原系爭事件中辦理吳○○部分業已終結，故本會依職權繼續進行評鑑程序，自不生影響法官獨立審判之問題，符合上開法官法之立法意旨與精神，併予敘明。

二、實體方面

(一)受評鑑法官102年12月2日第二次開庭時，未立於客觀、公正及中立之地位，善盡訴訟照料義務，即強力促成和解程序之進行，顯有損及吳○○訴訟權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1. 按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1點規定：「訴訟中試行和解時，審

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不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法官倫理規範第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第12條第 1 項規定：「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第 3 項規定：「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法官辦理訴訟上之和解，應本於雙方之自由意志下，由當事人為自由處分；又所謂自由之處分，必係立於資訊之充分獲取時，始有自由選擇並決定是否以訴訟外之方式進行之可能。尤以，由法院所主導之和解、調解程序進行時，法官更應立於中立客觀之立場，促使試行和解之雙方當事人充分瞭解系爭事件中各種利益衝突之所在，包括法律上與事實上等相關利害關係之分析，就利益衡量後之價值選擇為適當且衡平之開示。對於智識不足之一方，更應善盡妥適之訴訟照料義務，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並詳為告知，令其能知悉自己同意和解後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與責任負擔等，不得因當事人一造智識上之欠缺，即任意敷衍逕自帶過，甚且有所誤導。

2. 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略以，本件之和解過程，其有詳細調查相關事實，並向兩造說明和解之法律效果等，並無所謂恣意擬定和解方案或以不當方式主導本件和解之情事。且本件原告受傷情形嚴重，曾在少年事件中請求約697萬的賠償金，故本件以400萬元勸諭和解係屬合理云云。然查，系爭事件102年12月2日開庭錄音（下

稱開庭錄音）第 25 分 47 秒以下，受評鑑法官先告知吳○○：「阿嬤，恁孫現在給人撞到，大家要來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台語）」（25 分 47 秒）再問她能不能每一個月賠給原告一些錢？有沒有工作？有沒有很多財產、田地、房屋？有沒有很多金子？銀行有沒有很多錢？等語。吳○○均回稱：「嘸啦！」受評鑑法官即表示：「既然沒有，這樣就沒差，既然沒有的話，我幫你們用一個和解的方式。」（26 分 41 秒）受評鑑法官既先以是否有「很多」金錢或房屋等用語詢問被告，又接續建構「既然沒有（很多）」就「沒差」之說明，對欠缺法律知識之吳○○諭知「就是反正妳也沒有錢嘛，只是一個數字而已」（26 分 50 秒）等語，其上開用詞，有誘使吳○○誤解接受和解效果之疑慮，有所未妥；另雖吳○○在此期間曾回應以「嘿」（26 分 49 秒），但自其前後語意以觀，尚難認此係出於自由和解之真意而所為之表示。

3. 於開庭錄音第 27 分 41 秒起，受評鑑法官向原告訴訟代理人簡○○表示：「……我就是寫……在和解筆錄裡面寫說被告同意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400 萬，假設啦，等一下我們徵求她的同意之後，我跟他們說明這個意義在哪裡之後，……」似有意先將此和解金額告知吳○○，並且徵求本人之同意；受評鑑法官於陳述意見書中亦稱，其於開庭錄音第 33 分 25 秒以降，已明白向吳○○提及：「阿嬤，妳既然沒什麼錢，我們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方法替你們處理，就是用和解，啊和解他現在要請求的是 405 萬還有利息，我們現在利息也不用了啦，……。本金捉一個整數 400 萬，反正妳沒錢這就一張紙而已，他也沒辦法給妳安捏，厚？但是如果妳騙我，妳剛才說

妳沒有在賺錢，沒很多財產，妳若是騙我，他就可以拿這張和解去給妳執行喔，給妳封房屋、給妳拍賣喔，安捏了解喔？（台語）」（33 分 12 秒）等語，且吳○○回稱：「嗯。」（34 分 4 秒）復經其簽名於和解筆錄，始成立本件和解。惟查，嗣吳○○回稱：「嗯。」後，受評鑑法官再接續以：「了解厚，安捏好不好？安捏替妳處理，妳就不用再跑了。(台語　)」（34 分 5 秒）進一步確認時，吳○○卻答以：「啊我不知……我也……（台語）」（34 分 11 秒）及「這代誌我也不知。（台語）」（34 分 14 秒）等語向受評鑑法官為迥然相異之意思表示。按此對話內容，顯見吳○○當下尚未充分理解受評鑑法官前開法律上或事實上說明之意旨，而對於其陳述內容仍存有質疑或不解，但受評鑑法官卻連續 2 次以「對啦，安捏最快啦。（台語）」（34 分 12 秒及 15 秒）等語模糊應答，而未有任何再行告知曉示之舉，忽略法院所應負擔之訴訟料照義務；且其竟於吳○○在場時，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搞不好她名下有很多很多財產，在這裡裝可憐兮兮」（25 分 14 秒）等語，實已有違法官於開庭時應客觀、公正及有禮聽審之倫理要求。

4. 另關於和解金額部分，受評鑑法官原於開庭錄音第 26 分 50 秒時向原告訴訟代理人簡○○稱「我用 200 萬幫你們和解……」（26 分 50 秒），遂於一分鐘內未附任何理由再稱「你只是說變成，因為你 200 萬其實你也只是和解一個數字而已，照她講的說她名下沒有財產的話，我幫你和解 400 萬也沒關係啦，我幫你用 400 萬…因為其實是一個數字而已嘛，我就是寫…在和解筆錄裡面寫說被告同意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400 萬，……」（27 分 41 秒）。於此試行和解之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未詳審案

情及酌擬辦法，竟於短短一分鐘左右的時間內，即遽將和解金額自 20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雖其於所提陳述意見書中表示，系爭事件原告因車禍受傷非輕，且 400 萬元較起訴時請求之 405 萬 2,031 元已略有讓步，惟受評鑑法官急促諭知原告改變和解金額之依據究係為何？其上開說明仍欠缺說服力，難謂符合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1 點規定法官應詳細審酌案情以酌定和解計畫之程序等規範。此外，請求人民間司改會於補充意見中則指摘，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為 237 萬元，受評鑑法官草率誤認為 23 萬 7,000 元。查本件開庭錄音內容所載，受評鑑法官當庭確有：「因為你這邊的聲明是 405 萬 2,031 元，因為他們如果沒有財產的話，其實那個尾數也沒什麼太大的意義，那我們就幫你用，慰撫金是 23 萬 7,000 元，我們就幫你用那個 400 萬看看她願不願意和解。」（28 分 31 秒）等語，可見對慰撫金之金額確有請求人所指之誤認，且兩者間落差甚鉅，恐對其最終和解金總額之決定有所影響，亦已違反法官執行職務應謹慎之倫理規範。

5. 再者，系爭事件第二次庭訊時，吳○○曾因內急而中途暫離法庭，受評鑑法官即先向原告訴訟代理人簡○○為和解金額之溝通說明，待吳女返回法庭後，隨即將上開與原告單方面所談定之內容，直接諭知吳○○。雖吳○○本人當庭並未明確表示不願和解，惟其當時已高齡 72 歲，不識字且不諳國語，對於法律規定無從認識，在系爭事件首次出庭應訊之情況下，恐難了解自己是否為吳○○之法定監護人，更遑論能明瞭民法第 187 條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利害關係。且其不斷陳稱對此事並不知情，並非吳○逸之監護人，顯然對其是否應負法

定代理人之責任部分仍加以否認。則吳○○既已當庭主張有消滅原告請求之事由，受評鑑法官應進一步對不熟悉法律之被告吳○○闡明：是否認為自己並非吳○○之監護人？是否認為不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或是否不願意以相當之和解金額賠償原告？若吳○○提出抗辯，則系爭事件即應進入實質審理程序進行證據調查。然受評鑑法官於本案中卻仍極力促成和解，其前揭訴訟指揮行為，實難脫法院未立於公正客觀之立場，亦未能善盡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等對司法信賴之質疑。

6. 據此，本會認受評鑑法官為求儘速促成系爭事件雙方當事人之和解，於被告吳○○否認其為吳○逸之監護人，且不識字又不諳國語之情形下，本應善盡訴訟上照料義務，卻未充分告知吳○○被認定為法定監護人之意義與其可能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利害關係，即向其積極勸諭既然主張無財產可供賠償，則和解金額多寡無非僅屬憑證一張而已等語，進而促使吳○○與原告以整數 400 萬元達成和解，致其蒙受名下房產遭受查封拍賣之風險。關於吳○○個人訴訟權益之受損情形，已達重大之程度，故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並明顯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均達情節重大，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成立。

(二)關於受評鑑法官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定吳○逸之監護人為同住之祖母吳○○等部分：

1. 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誤認少年吳○逸之法定代理人為祖母吳○○，進而當庭為此諭知，使原告訴訟代理人撤回對於其父吳○宗及母徐○○等人之訴；並引據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及臺中地院檢察署等

卷證資料強調吳○逸之法定代理人應係其母徐○○云云。對此，受評鑑法官則引用最高法院 32 年永上字第 304 號判例：「若夫死改嫁，其未成年之女未隨母同往者，顯已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女之權利、義務，與其女同居之祖父，即為其女之監護人。」主張其於本案中所採吳○逸之法定代理人為祖母吳○○之法律見解並無違誤，且因此部分涉及法律見解之適用，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得據以作為請求評鑑之事由。

2. 按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參照）。同法第 1094 條第 1 項並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又，有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所謂不能行使親權之情形，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第 415 號曾著判例指出：「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故法院於判斷得否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選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時，自應審慎調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是否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有不能行使親權之情形。經查受評鑑法官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系爭事件第一次開庭時，得知少年吳○逸之父母早已離異多年，原取得監護權的父親吳○宗又於 98 年間因案入監服刑，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為止，長期處於無法行使其對吳○逸監護權之狀態，且徐○○與吳○○爭監護權未果，實際上並未對吳○逸為監督與管教，而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認定與吳○逸同住之祖母吳○○為其法定監護人，並當庭曉諭原告訴訟代理人撤回對吳○宗之訴以及追加吳○○為被告等情事，原告訴訟代理人亦於庭後追加吳○○為被告。受評鑑法官針對上開所為之認定，並於陳述意見書中援引最高法院 32 年永上字第 304 號判例見解作為論據。

3. 據上，本會認受評鑑法官於閱覽系爭事件之卷證並為一定之調查後，判斷少年吳○逸之父母早已離異多年，原取得監護權的父親因案入監服刑，事實上無法行使其對吳○逸的監護權；又其母徐○○曾與吳○○爭監護權未果，且實際上並未對吳○逸為監督與管教，據此形成心證並認定個案事實，而適用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認定與吳○逸同住之祖母吳○○為其法定監護人，其認事用法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若有違法或不當，自應透過抗告或上訴程序予以糾正救濟，故本會基於對審判獨立精神之尊重，不予介入審查。惟受評鑑法官在審理程序中，於當事人未有律師充當訴訟代理人時，對於涉及當事人重大權益事項，本應審慎調查相關要件，卻在法律適用上仍有疑慮之情況下，逕自曉諭為訴之撤回及追加，並進行系爭訴訟上之和解等，其訴訟指揮仍有可議，允宜避免。

參、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在陳請人吳○○係不識字、不諳國語，且已當庭否認其為吳○逸之監護人，卻未為適當

之闡明，關於其前揭程序之進行，顯有未當，並與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1點與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有違，其行為已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會認請求成立。綜合審酌系爭事件於和解成立後，吳○○請求繼續審判，嗣經受評鑑法官續行審理中，原告簡○○已撤回對於吳○○之起訴，免除吳○○因和解而可能遭受強制執行之不利益結果，受評鑑法官尚無因類似評鑑事由曾受懲戒或職務監督之紀錄，以及歷年度考績曾數次列為乙等（95、96、98及100年共計4次），有卷附司法院秘書長103年1月27日秘台人法字第1040001975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可稽等情，本會認受評鑑法官尚無移送監察院懲戒之必要，惟仍應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昭警惕。

肆、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行　一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４　年　１　２　月　１　７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